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公告

豫国土资公告〔2017〕21号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再次征求意见的公告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和《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规定，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类似条件的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同时要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由地方国土资源主管

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系列文件精神，落实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有关单位和中介机构测算制定了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在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门户网站以豫国土资公告〔2017〕18号形式公开征求了社会各方面意见，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分析归类，组织有关人员到部分地市、企业对部分矿产品市场情况进行了再调研，并多次召集各类专家进行了讨论研究，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形成了《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再次征求意见稿）》，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并提出理由和依据，同时注明提出意见建议的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

传 真：0371—68108607

电子信箱：1275213405@qq.com

附件：1. 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再次征求意见稿）

2. 《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说明

2017年11月23日

附件 1

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再次征求意见稿)

序号	矿种		单位 (可采储量)	基准价	备注
1	煤	平顶山地区(二 ₁ 煤层)焦煤、1/3焦煤	元/吨	15	包括平顶山、韩梁和汝州煤田
		永夏煤田、焦作煤田无烟煤	元/吨	12	其它地区无烟煤 10 元/吨
		贫煤、瘦煤、贫瘦煤、气煤、肥煤、1/3 焦煤等	元/吨	8.5	
		长焰煤	元/吨	7	
		褐煤	元/吨	4	
		探矿权出让按资源储量计算,各煤种基准价按上述可采储量基准价的 50% 计。即可采储量=资源储量×50%,资源储量=(331)+(332)+(333)×0.8+(334)×0.5			
2	金	Au < 3g/t	元/克 金属	7	伴生金按此价计
		3≤Au < 5g/t	元/克 金属	9	
		Au≥5g/t	元/克 金属	12	
3	银	Ag < 80g/t	元/克 金属	0.13	伴生银按此价计
		Ag≥80g/t	元/克 金属	0.16	
4	铁	mFe < 20% (TFe < 25%)	元/吨 矿石	3	需选磁铁矿地质品位以 mFe 计,其他类型铁矿地质品位以 TFe 计。
		20%≤mFe < 30%(25%≤TFe < 35%)	元/吨 矿石	5	
		mFe≥30% (TFe≥35%)	元/吨 矿石	8	
5	锰		元/吨 矿石	10	
6	铝土矿	A/S < 4	元/吨 矿石	6	按地质块段可采储量品位分级计算
		4≤A/S < 6	元/吨 矿石	9	
		A/S≥6	元/吨 矿石	12	
7	铅锌		元/吨 金属	210	伴生铅锌按 80% 计
8	铜		元/吨 金属	720	伴生铜按 80% 计
9	钼		元/吨 金属	2400	伴生钼按 80% 计

序号	矿种		单位 (可采储量)	基准价	备注
10	钨		元/吨 氧化物	2800	白钨矿。伴生钨按 80% 计
11	铋		元/吨 金属	580	伴生铋按 80% 计
12	钒		元/吨 氧化物	610	伴生钒按 80% 计
13	镍		元/吨 金属	1700	伴生镍按 80% 计
14	锂		元/吨 氧化物	4000	伴生锂按 80% 计
15	铌钽		元/吨 氧化物	8200	伴生铌钽按 80% 计
16	金红石		元/吨 矿石	2	
17	石灰岩、 凝灰岩、 泥灰岩	水泥用灰岩	元/吨 矿石	1.10	
		熔剂用灰岩、玻璃用灰岩、陶瓷用灰岩、制碱用灰岩、电石用灰岩、化肥用灰岩、制灰用灰岩	元/吨 矿石	1.30	
		建筑石料用灰岩	元/吨 矿石	2.00	
		饰面用灰岩	元/m ³ 荒料	20.00	
18	大理岩	水泥用大理岩	元/吨 矿石	1.10	
		熔剂用大理岩、玻璃用大理岩、陶瓷用大理岩、制碱用大理岩、	元/吨 矿石	1.30	
		建筑石料用大理岩	元/吨 矿石	2.00	
		饰面用大理岩	元/m ³ 荒料	20.00	
		南召晚霞红大理岩	元/m ³ 荒料	70.00	
		浙川米黄玉	元/m ³ 荒料	120.00	
19	白云岩	水泥用白云岩	元/吨 矿石	1.10	
		冶金用白云岩、玻璃用白云岩、陶瓷用白云岩、化肥用白云岩	元/吨 矿石	1.30	
		建筑石料用白云岩	元/吨 矿石	2.00	
20	花岗岩	建筑用砂(风化型)	元/吨 矿石	2.00	
		建筑石料用花岗岩	元/吨 矿石	2.00	
		饰面用花岗岩	元/m ³ 荒料	20.00	
21	石英岩、 石英砂岩	玻璃用石英岩(石英砂岩)	元/吨 矿石	2.00	
		冶金熔剂用石英岩(石英砂岩)、陶瓷用石英岩(石英砂岩)	元/吨 矿石	3.50	
		建筑石料用石英岩(石英砂岩)	元/吨 矿石	4.00	
		饰面用石英岩(石英砂岩)	元/m ³ 荒料	70.00	

序号	矿种		单位 (可采储量)	基准价	备注
22	脉石英	玻璃用脉石英、冶金用脉石英	元/吨 矿石	6.00	
23	天然石英砂	建筑用砂(河道用砂)	元/吨 矿石	2.50	
24	安山岩	建筑石料用安山岩	元/吨 矿石	4.00	
		饰面用安山岩(含汝阳梅花玉)	元/m ³ 荒料	70.00	
25	玄武岩	建筑石料用玄武岩	元/吨 矿石	4.00	
		饰面用玄武岩	元/m ³ 荒料	70.00	
26	闪长岩	建筑石料用闪长岩	元/吨 矿石	3.00	
27	辉绿岩	建筑石料用辉绿岩	元/吨 矿石	4.00	
		饰面用辉绿岩(含洛阳牡丹石)	元/m ³ 荒料	70.00	
28	橄榄岩	建筑石料用橄榄岩	元/吨 矿石	4.00	
		耐火用橄榄岩	元/吨 矿石	12.00	
29	片麻岩	建筑石料用片麻岩	元/吨 矿石	3.00	
30	板岩	饰面用板岩	元/m ³ 荒料	20.00	
31	页岩、砂岩	砖瓦用页岩(砂岩)	元/吨 矿石	2.00	
32	粘土	砖瓦用粘土	元/吨 矿石	2.00	
33	萤石	CaF ₂ < 30%	元/吨 矿物	18	
		30% ≡ CaF ₂ < 50%	元/吨 矿物	30	
		50% ≡ CaF ₂ < 65%	元/吨 矿物	40	
		CaF ₂ ≧ 65%	元/吨 矿物	50	
34	石墨矿		元/吨 矿物	40.00	
35	天然碱		元/吨 矿物	40.00	
36	芒硝		元/吨 矿物	20.00	
37	膨润土		元/吨 矿石	5.00	
38	珍珠岩		元/吨 矿石	6.50	
39	硅灰石		元/吨 矿石	5.00	
40	蓝晶石、红柱石、矽线石		元/吨 矿石	4.50	
41	硫铁矿	S < 35%	元/吨 矿石	5.00	
		S ≥ 35%	元/吨 矿石	7.50	
		伴生 S	元/吨 矿石	0.50	
42	高岭土		元/吨 矿石	5.00	

序号	矿种		单位 (可采储量)	基准价	备注
43	陶瓷土		元/吨 矿石	3.50	
44	耐火粘土	硬质粘土	元/吨 矿石	4.00	
		高铝粘土	元/吨 矿石	12.00	
45	铁矾土		元/吨 矿石	3.50	
46	重晶石		元/吨 矿石	7.00	
47	方解石		元/吨 矿石	3.30	
48	矿盐	岩盐	元/吨 NaCl	4.00	
49	钾长石 (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	$K_2O < 9\%$	元/吨 矿石	3.00	
		$K_2O \geq 9\%$	元/吨 矿石	5.00	
50	滑石	滑石含量 (%)			
		工业品位以下 < 50	元/吨 矿石	4.00	
		III 级品 ≥ 50	元/吨 矿石	6.00	
		II 级品 ≥ 70	元/吨 矿石	8.00	
		I 级品 ≥ 80	元/吨 矿石	10.00	
		T 级品 ≥ 90	元/吨 矿石	12.00	
51	石膏		元/吨 矿石	2.50	
52	磷矿	$P_2O_5 < 12\%$	元/吨 矿石	2.50	
		$12\% \leq P_2O_5 < 20\%$	元/吨 矿石	4.00	
		$20\% \leq P_2O_5$	元/吨 矿石	6.00	
53	矿泉水		元/m ³ 泉水	3.00	
54	地热		元/m ³ 热水	1.50	

附件 2

《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说明

1.矿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确定。

2.《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省矿产资源联席会议讨论稿）一览表》中的计价单位，除单独标出的煤探矿权出让按资源储量计算之外，其他矿种均按照可采储量计算。

3.未制定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矿种：产品方案为精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销售收入的 2.5% 计；产品方案为原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暂按照销售收入的 3.5% 计。为促进矿山企业综合回收利用资源，可开发的共伴生矿产，一律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4.探矿权基准价制定。对于《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确定的一类矿产（萤石、铝土矿除外），矿产勘查空白区、或者虽有少量地质工作但无查明资源量的探矿权，其出让基准价（招拍挂起始价）为每宗探矿权基数为 180 万元（3 平方千米），超过 3 平方千米每增加 1 平方千米再增加 30 万元；达普查及以上程度的探矿权，可参照国家或省发布的相应矿种的“三率”指标，按各类型资源量折算为可采储量后，执行《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对于二类

矿产以及萤石、铝土矿探矿权，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应达到普查及以上程度，并执行《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